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18号

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三江口工业园区龙北大道7号路以东、欧泰公司以西，租用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和场地，总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拟从事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主要针对栖霞区内建筑垃圾进行再利用处理，建成后年回收建筑垃圾18.5万吨，处理后年产砂料约10万方（约18万吨）。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以及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后全部回用无排放。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挥发进入大气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去泥冲洗废水和脱水废水经污水澄清一体机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拟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去泥工序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餐外购。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均密闭，物料堆放、装卸、存储、

运输及生产等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环节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按规定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进行降尘，不得露天堆放、生产。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工序增设雾炮机强化喷雾降尘；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出料输送过程须全程密闭；破碎、筛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及报告表中推荐的标准和速率。项目须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中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制定运行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等，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厂区的主要通道、出入口须进行硬化处置；进出车辆设置车辆冲洗台，降低扬尘污染。项目不设柴油储罐，须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定期委外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载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局，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禁夜间生产，不得扰民。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要求和规定妥善进行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操作流程、增强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应

采取防渗防漏等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六)项目仅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再利用，严禁处理含有危险废物等其他材料。项目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等配套完善前，不得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应按规定或要求向应急管理、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04$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